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 屆第 7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 15 名，實際出席 12 名)

蔡有成、林聖哲、翁文能、蘇榮茂、莊維周、張嘉訓、劉榮森(視訊)
、周思源、黃樹欽、張甫行、葉永祥、蔡其洪

請假：劉秀雯、潘志勤、劉啓舉

列席：張必正(視訊)、林忠劭、謝佩珊

主席：蔡監事會召集人有成

紀錄：王姝姿

壹、主席致詞

一、全聯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0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中研議近日媒體報導多所大學搶設醫學系，其中清大等 4 校申請增設醫學系乙案，吳召集委員國治彙整醫界專家學者意見認為：「台灣醫師人力患不均不患寡，維護醫療品質必須總量管制，切勿貿然增加醫學系或公費生」，醫師人力過剩對整體社會所造成的衝擊不容小覷，衍生資源錯置、品質衰退、執業環境惡化，反而會讓優秀的醫療人才更形流失；醫學教育需以最高標準完備人才培育環境、師資及教育品質，不宜貿然增設醫學系，無論新設醫學系或公費生皆應回歸整體招生名額總數控管，切勿讓醫師人力控管破口，影響整體醫療環境，有損全民健康權益。

二、有關基層總額方面，專家建議有關全民健保總額應以提高，落實民眾教育增加其保衛能力，並著力讓府會了解擴大總額支付間接可推升國人就業率。

貳、工作報告

一、確認 109 年 9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09 年 9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6 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1. 案由：監察本會 109 年 1-3 月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2. 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事項。(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9 年 4-7 月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事項。(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第 12 屆第 4 次理事會決議案

1. 案臨三：診所共同加入發放口罩之行列，提請討論。(提案人：藍理事毅生；附議人：周常務理事慶明、廖理事慶龍)

決定：繼續追蹤。

(二)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決議案

1. 案一：請審查本會 109 年 4-7 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2. 案二：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3. 案三：擬修正本會「資深醫師表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4. 案四：擬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5. 案五：花蓮縣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同意增設 109 年防疫特殊貢獻發明獎人員乙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6. 案六：研討各縣市社區型醫院及基層診所現行防疫困境及未來防疫需求案。(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定：繼續追蹤。

7. 案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建議請中央健保署訂定「特殊疫情期間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特別辦法」案。(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定：繼續追蹤。

8. 案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聘任會務人員高嘉倫先生、簡伯珊小姐，該二員經試用期滿，擬分別以助理幹事、助理研究員任用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9. 案九：中央健保署函詢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執行人員資格認定方式，請本會提供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10. 案十：請討論在中國大陸行醫之台籍醫師遭台灣保險經紀人詐騙案。(提案單位：兩岸事務委員會)

決定：解除追蹤。

11. 案十一：請確認本會就醫療法人或其所屬集團設立診所之因應方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12. 案十二：請研議於各層級醫院評鑑基準增訂提供交通車服務相關規定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13. 案十三：本會第 73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之資深醫師名單及表揚方式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解除追蹤。
14. 案十四：審查本會「109 年防疫特殊貢獻獎」推薦名單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解除追蹤。
15. 案十五：請研議本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繼續追蹤。
16. 案十六：建請全聯會為重視各委員之安全，主動將本會理監事及委員幹部等投保意外險。（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解除追蹤。
17. 案十七：建請研議辦理 109 年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繼續追蹤。
18. 案十八：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林欣儀、林筱庭提請離職，並支付退職金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個案解除追蹤，惟人事制度修正情形仍應繼續追蹤。
19. 案十九：中央健保署函詢有關監察院就西醫基層門診診察費之調查意見，請本會提供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